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审议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4号)及《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2012--2015)》和《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校党委发[2010]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辅导员选聘、管理、考核、培养等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高质量、高水平的辅导员队伍,特修订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管理规定。

一、统一认识,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

1. 深刻领会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学院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院师资培养规划,高度重视辅导员的选聘配备、教育培养、管理考核、职业发展。

2. 准确把握辅导员双重身份的深刻内涵。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充分认识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深远意义。辅导员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维护高校稳定、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内涵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合理配备,优化辅导员队伍结构

1. 辅导员配备原则。坚持“专职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各学院按本、专科生 1:150，研究生 1:200 的师生比配足专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按辅导员核编数的 70% 配备；兼职辅导员按辅导员核编数的 30% 配备。

2. 辅导员选聘办法。辅导员的选聘工作，成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相关领导组成的选聘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辅导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心理素质等选聘标准，采取笔试、面试、考察见习等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灵活聘用。兼职辅导员经本人自荐，由学院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统一面试，选拔录用，聘期 1 年，享受相应待遇。

3. 辅导员学历结构。新录用辅导员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优先录用具有博士学位或海外学历者；学院须有一定比例的博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辅导员；选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

三、注重培养，提升辅导员整体素质

1. 完善培训体系。辅导员培训作为学院师资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日常培训与专题培训、科学研究与学历提升、出国学习与挂职锻炼相结合，制定个性化、分层次、多形式的辅导员职业素养提升培训体系；加大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投入；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骨干研修等。

2. 提升学历层次。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 4 年及以上的专职辅导员，经个人申请、学院同意，学工部、人事处审批后可报考博士研究生。学院鼓励辅导员在职攻读教育部辅导员研修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对攻读博士学位的辅导员享受学校专任教师培养的同等政策。

3. 提高科研水平。依托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资源，建立学工研究团队，形成科研梯队，开展学生工作专题研究；鼓励具有一定教学能力和科研实力的辅导员担任形势与政策、职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教师，着力培养辅导员科研与教学骨干，推动队伍由“实践型”向“实践-研究型”转变。

4. 构建发展平台。加强辅导员的职业规划指导，选派辅导员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等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支持辅导员挂职锻炼，组织优秀辅导员到党政机关、街道乡镇、国有企业和中西部基层党政机关挂职锻炼。

5. 落实双线晋升。支持辅导员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序列单列、设岗单列。

四、强化规范，健全辅导员管理机制

1. 明确岗位职责。辅导员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基层组织建设、安全稳定、职业生涯指导和相关课程的教学及学生工作理论研究等。

2. 建立考评体系。落实学校绩效评价，实行《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条例》，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全方位考核；树立典型、榜样引领，鼓励辅导员申报每年评选优秀思政工作者，每两年评选“十佳辅导员”；辅导员考核评优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升等挂钩。

3. 完善流动机制。坚持相对稳定和合理流动相结合的原则，除组织调动，辅导员工作满四年后方可转岗；提前晋升讲师，晋升后须至少在辅导员岗位再工作两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辅导员，完成学业后原则上须在辅导员岗位至少再工作两年；出国访学三个月以上的辅导员，须在辅导员

岗位至少再工作两年。学院要把工作实绩突出的辅导员选拔到党政管理岗位，把有一定教学和科研能力的辅导员推荐到教学岗位，积极向党政机关、街道乡镇、国有企业等单位输送优秀辅导员。

五、增强认同，建设辅导员团队文化

1. 倡导辅导员核心价值取向。学习和贯彻“矢志忠诚，立德树人、敬业爱生，明理笃行”的上海高校辅导员核心价值取向，增强辅导员职业认同感。

2. 加强辅导员团队文化建设。继续发挥辅导员团队作用，为辅导员提供学习、工作、生活的交流平台，加强团队凝聚力建设。

六、统筹协调，落实辅导员发展保障

1. 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组织体系。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和决策，负责合理规划辅导员队伍建设。

2. 建立辅导员队伍督查的长效机制。完善辅导员队伍督查指标体系，把辅导员配备、培训培养和工作经费的落实情况等纳入学院工作考查的重要指标，将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学院党政领导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3. 保障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必要条件。根据辅导员工作特点，在办公及住宿条件、岗位津贴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积极为辅导员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2018年11月23日